**集约送达服务合同**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甲方（客户）：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业登记证号码：11460103008179738Y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53号

联系人：王友良

联系电话：13136016099

电子邮箱：\*\*

**乙方（邮政企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业登记证号码：914600003240602619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疏港大道4号B幢住宅楼1-2层

联系人：龙小春

联系电话：13876319895

电子邮箱：107113384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精神，制定本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开展集约送达服务的合作，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院案件集约送达辅助系统及送达服务驻场人员。具体服务要求见本需求第四条。

集约化送达工作仅限于案件送达，含财保、民初（包括执保）、行初、执异、首执、执恢等案号类型的各种案件的送达及辅助工作。

（一）收发管理

负责做好法院相关业务庭室转交的文书收发管理，应建立明确的收发材料台账。保证在法定工作日的工作时间确保 有驻场人员到岗，工作时间为上午8:00- 12:00,下午 14:30-17:30。

（二）开庭排期

乙方工作人员在接收案件后，需根据本院的相关规定、各审判法庭已排期情况以及承办人的时间安排，在系统内对案件进行开庭排期(乙方排期范围指案件首次到达送达中心的首次排期）。

（三）电话辅助送达

通过电话外呼，确认受送达人身份、通知送达事项、确认送达方式。

（四）来院领取

对同意来院领取文书的受送达人引导其在规定时间来院领取文书：来院后核对身份信息，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核对领取文书并签字。对于未来院的进行确认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转其他送达方进行送达。对于来院领取的案件进行送达日志归档。

（五）电子送达

1、甲方选择电子送达，必须经受送达人同意确认用电子送达。

2、电子送达必须在送达平台生成同步录音。录音的内容包括：(1)确认通话对象身份；(2)告知案件需要送达的信息，如案由、开庭时间、地点、承办法官、需要提交的材料、诉讼文书名称等内容：(3)告知电子送方式的适用范围、效力、送达地址变更方式及签收方法(受送达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同意电子送达并确认电子送达地址的无需再次告 知);(4)告知通话已录音，以及逾期怠于举证和未到庭参加 诉讼的不利法律后果。录音完毕后，集约送达中心同时使用短信或电子邮件向受送达人发送诉讼文书，并生成送达回证记录(收发电话号码、电话接听时间、发送时间等)

3、当事人同意选择电子送达的，送达人员扫描文书后， 通过集约平台帮助审判团队给当事人下发附链接短信通知 (所附链接为文书详情),并及时跟进当事人阅览状态，按要求记录，附卷备查；

4、依据实际情况，按照指示制作符合要求的电子送达 反馈表，并附卷备查。

（六）邮寄送达

1、集约邮寄送达：法院工作人员通过办案系统，一键点击送达任务，将数据传送至邮政集约送达平台，送达系统将根据送达任务归属地，分别推送至全国邮政对应的集约送达服务中心，由邮政集约送达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原邮寄送达中的文书打印、填单、打印、盖章、封装等事务性工作由邮政集约送达中心承担。EMS 邮寄送达物流信息与签收 凭证通过送达系统实时上传至法院办案系统，法官可根据案件需求随时调取数据。

2、EMS法院专递：法院专递收件人详情单的填写以系统 打印为通常做法，详情单的填写应当准确、清晰、符合要求；邮件寄出后应当妥善保管寄件人联；邮件投递后应当及时收取邮件回执，附卷备查。按甲方要求完成公告送达，送达人员协助当事人进行缴费，跟踪案件流程，直至完成公告刊登；依据实际情况，按照指示制作符合要求的工作记录并附卷备查。

（七）外出送达（含留置送达）

1、直接送达的，应收集被送达人的身份证拍照和联系电话等信息，近亲属签收的应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并拍照保存。

2、被送达人拒绝签收可留置在被送达人的住所，并拍照注明。

3、在确定当事人住所的情况下，可留置送达，留置后应拍照注明，同时电话或短信通知被送达人，已送达材料提醒被送达人查看。

4、外出送达的范围仅限于海口市。

（八）送达工作复核

为确保送达工作的严密和准确性、合法有效性，集约送达中心严格执行岗位工作复核制，需对内勤的登记内容、来院接待工作、电子送达、外出送达、邮寄工作的规范性进行 复核，做到穷尽以上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成功的，才能申请承办法官审核启动公告送达程序。

（九）公告送达

对于多种送达方式仍未有效送达成功，进行公告送达，并完成公告案件的送达日志下载和归档。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 日。

**第三条 工作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人员及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至少配备10名驻场人员，提供多元化送达服务渠道，集电话送达、来院领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外出送达、公告送达等内容为一体，简化法官文书送达过程中事务性工作，为法官提供快速、有效、专业的送达服务。

驻场人员职责如下：

1、运营主管：送达中心总体负责人，负责运营管理工作；同时主要负责收案、移案环节工作；复核来院接待岗工作。

2、电子电话专员：负责电话外呼、短信送达，复核内勤工作。

3、邮寄专员：负责邮件投递、跟踪签收等，复核电话电子岗工作。

4、外出送达专员：负责直接外出送达，复核电话电子岗工作。

5、来院接待专员：负责来院领取文书、邮寄送达、委托及公告送达，复核外出送达岗工作。

6、开庭排期专员：负责案件开庭的排期工作。

**第五条 目标要求**

（一）甲方给乙方案件(移交前当事人已撤诉或其它不需要送达的案件除外),乙方送达率100%。

（二）乙方按甲方案件分类要求完成送达任务，送达方式 (除公告送达外)由乙方根据案件性质选择。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同步进行，具体送达平均用时验收标准如下：

1、省内无公告案件送达平均用时≤10日；

2、省外无公告案件送达平均用时≤15日；

3、公告送达案件送达平均用时≤20日(以成功发布送达公告为准，法官审核公告时间予以扣除)。

**第六条 服务费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格

以案件数作为结算计算标准，每件包干费用为75元。 全年预估案件数为38000件，预估全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80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最终以案件实际数作为结算，超出的案件量仍按照75元/件结算。

合同结算费用包含以下内容：乙方驻场人员的工资、社保及福利等费用；乙方邮寄送达产生的邮寄费；外出送达车辆（不少于三辆）及油料费（如是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费用由甲方负责）；电子送达平台服务费；驻点场所以外产生通讯费；办公产生的耗材费（即墨盒、纸张、文具等）；管理费及培训费；其他产生的税费等。合同结算费用不包含刊登公告的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有效发票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28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2、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每两个月按照工作量进行结算。

3、工作量以第二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案号生成为准进行计算。如遇甲乙双方结束合作，乙方应延续服务两个月，完成应服务案件的送达工作。

4、乙方收款账户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海口金贸西路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账 号：2201060029100034391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明确乙方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负责制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清单，并交甲方审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条件。

（三）甲方应为乙方驻场服务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 (包括办公桌椅、内外网电脑及使用网络的畅通、畅通的固定电话、打印机、扫描仪等),以便驻场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四）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确认、验收和付款。甲方有义务按照司法工作要求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指导并审核相关的工作流程、工作标准。

（五）除规定由法官必须送达案件外，其余案件原则上都交由乙方进行送达。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二）乙方应保证选派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应当提前告知甲方，并尽快补充到位。

（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对涉及的甲方案件信息予以保密，如有违反，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金按合同标的的20%计算，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免除。

（四）乙方人员在送达过程中不得实施冒充当事人签名、 盖手印的弄虚作假行为，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按以上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人员在送达过程中应文明礼貌、用话规范，不得对案件作倾向性评判或有与其身份岗位不符的不当行为。

（六）乙方应遵照甲方的相应工作制度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操作流程制定、员工离职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权益受损，损害方应承担法律 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乙方如不能按规定的时间有效完成甲方交给的诉讼相关材料送达任务，每件扣除75元；

（三）乙方未尽到送达责任，案件反馈不能送达后，最后由甲方完成送达的案件，每件扣除75元；

（四）乙方如不按甲方要求将移交的案件相关诉讼材料在智慧系统的人民法院送达平台进行送达，按未完成的案件数量每件扣除75元；

（五）乙方因送达问题导致案件被发改达3次(含)以上 的，甲方即可随时解除合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案件信息、法院内部工作人员信息等。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三）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乙方应当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

**第十一条 生效、终止及争议解决条款**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再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客户信息表》

2.《安全保障要求》及《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规范》

3.《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处，无正文】**

甲 方（盖章）：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

乙方（盖章）：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客户信息表** | | | | | | | |
| **甲 方 填 写** | **客 户 信 息** | 甲方名称（仅法人客户填写）\* |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法人客户填写）\* | 11460103008179738Y | | |
| 甲方姓名（仅自然人客户填写）\* |  | 身份证号码（仅自然人客户填写）\* |  | | |
| 是否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商品 | □是 □否 | 网上店铺名称（网址） |  | | |
| 甲方办公地址\* | 海南省 海口市 龙华区（县）滨涯路53号 | | | | |
| 揽收服务地址1\* | 省 市 区（县） | | | | |
| 揽收服务地址2 | 省 市 区（县） | | | | |
| **结 算 信 息** | **对账信息** | 对账人员姓名\* | 王友良 | 电话\* | 13136016099 | |
| 账单发送方式\* | □邮寄送达 | 寄/送地址 |  | |
| □电子邮箱 | Email地址 |  | |
| **结算信息** | 结算方式\* | □预存款 □现结 □记欠 | | | |
| 结算周期（记欠客户填写） | □自然月结 □非自然月结 □日结 | | |
| 账期天数（记欠客户填写） |  | | |
| 财务联系人\* |  | 电话 |  | |
| 财务联系人地址 | 省 市 区（县） | | | |
| **付款信息** | 付款方式\* | □银行转账 □电子支付 □支票 □中国邮政协议客户门户 □其它 | | | |
| 银行转账方式的付款信息\* | 开户行 |  | | |
| 账户名称 |  | | |
| 账号 |  | | |
| **开票信息** | 是否需要发票 | □是 □否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电子发票 | |
| 纳税人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行名称 |  | | 开户行账号 | |
| 开票地址 |  | | 开票电话 | |
| 发票接收人地址 |  | | 发票接收人姓名 | |
| 发票接收人电话 |  | | 发票接收人邮箱 | |
| **乙 方 填 写** | **营 销 信 息** | 客户经理 | 姓名（员工ID） | 龙小春03296306 | | 电话 | 13876319895 |

**附件2**

**《安全保障要求》及《关于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的告知书》等**

**第一部分 《安全保障要求》**

为确保邮政寄递业务安全，共同维护甲、乙双方合作利益、品牌形象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禁止发生因违规寄递禁寄物品或超限寄递限寄物品或实名收寄不规范、收寄验视不规范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快递暂行条例》《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以及《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双方同意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1. 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附件条款，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

二、甲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实名制制度

1.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供乙方核对，复印件供乙方存档。

2.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等信息确保准确、可追溯、可跟踪（含证件种类、身体证号码和姓名等信息）。

3.仓店分离等电商客户，协议中明确约定电商平台店铺名称和仓库地址。

（二）严格遵守禁限寄规定。

**1.甲方承诺禁止寄递以下物品(含物质）**

**（1）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

①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如手枪、步枪、冲锋枪、防暴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钢珠枪、催泪枪等。

②弹药（含仿制品）：如子弹、炸弹、手榴弹、火箭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雾）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地雷、手雷、炮弹、火药等。

**（2）管制器具**

①管制刀具：如匕首、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等。

②其他：如弩、催泪器、电击器等。

**（3）爆炸物品**

①爆破器材：如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爆破剂等。

②烟花爆竹：如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彩药弹等烟花爆竹及黑火药、烟火药、发令纸、引火线等。

③其他：如推进剂、发射药、硝化棉、电点火头等。

**（4）压缩和液化气体及其容器**

①易燃气体：如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乙烯、丙烯、乙炔、打火机等。

②有毒气体：如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氯气等。

③易爆或者窒息、助燃气体：如压缩氧气、氮气、氦气、氖气、气雾剂等。

**（5）易燃液体**

如汽油、柴油、煤油、桐油、丙酮、乙醚、油漆、生漆、苯、酒精、松香油等。

**（6）易燃固体、自燃物质、遇水易燃物质**

①易燃固体：如红磷、硫磺、铝粉、闪光粉、固体酒精、火柴、活性炭等。

②自燃物质：如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钛粉等。

③遇水易燃物质：如金属钠、钾、锂、锌粉、镁粉、碳化钙（电石）、氰化钠、氰化钾等。

**（7）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如高锰酸盐、高氯酸盐、氧化氢、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氯酸盐、溴酸盐、硝酸盐、双氧水等。

**（8）毒性物质**

如砷、砒霜、汞化物、铊化物、氰化物、硒粉、苯酚、汞、剧毒农药等。

**（9）生化制品、传染性、感染性物质**

如病菌、炭疽、寄生虫、排泄物、医疗废弃物、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10）放射性物质**

如铀、钴、镭、钚等。

**（11）腐蚀性物质**

如硫酸、硝酸、盐酸、蓄电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1. **毒品及吸毒工具、非正当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正当用途的易制毒化学品**

①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如鸦片（包括罂粟壳、花、苞、叶）、吗啡、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甲卡西酮、苯丙胺、安钠咖等。

②易制毒化学品：如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麻黄素、伪麻黄素、羟亚胺、邻酮、苯乙酸、溴代苯丙酮、醋酸酐、甲苯、丙酮等。

③吸毒工具：如冰壶等。

**（13）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

如含有反动、煽动民族仇恨、破坏国家统一、破坏社会稳定、宣扬邪教、宗教极端思想、淫秽等内容的图书、刊物、图片、照片、音像制品等。

**（14）间谍专用器材**

如暗藏式窃听器材、窃照器材、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和截收器材等。

**（15）非法伪造物品**

如伪造或者变造的货币、证件、公章等。

**（16）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物品**

①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图书、音像、影像制品等一系列侵权产品。

②假冒伪劣：包括但不限于假冒伪劣的食品、药品、儿童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纺织品、皮具箱包、服装鞋帽、奢侈品仿牌等一系列假冒伪劣产品。

**（17）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如象牙、虎骨、犀牛角及其制品等。

**（18）禁止进出境物品**

如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

**（19）其他物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载明的物品和《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载明的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2.甲方承诺航空邮件禁止寄递以下物品**

航空邮件除了禁寄上述十九大类物品外，还包括各类电子产品及具有磁性物品。

**（1）电池**

如各类干电池、蓄电池、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

**（2）电子产品**

如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MP3(MP4/MP5)、电子血压计、照相机、摄影机等。

**（3）磁性物品（未加消磁防护包装的磁性物品）**

如验钞机、音响、碳钢、磁铁等。

注：①经报备批准且符合上航标准的协议客户的锂电池邮件可上航运输，一律加盖（粘贴）“锂电池标记”章戳。

②不违反国际航空货运协会（IATA)、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关于禁止寄递物品的相关规定。

**3.甲方承诺禁止超限寄递限寄物品**

（1）卷烟、雪茄烟每件以二条（400支）为限（二者合寄时亦限400支），每人每次限寄一件，不准一次多件或多次交寄。

（2）烟丝、烟叶每次均各以5千克为限，两种合寄时不得超过10千克，每人每次限寄一件，不准一次多件或多次交寄。

注：禁止通过国际出口邮、快件寄递任何烟草、烟草制品和电子烟。

（3）酒类酒精含量不超过70%，经妥善包装可通过陆运寄递，每次以10瓶（净含量小于5L）为限。

**4.甲方承诺禁止寄递国际邮联规定的禁寄物品**

（1）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性、强酸碱性和放射性的各种危险物品。

如雷管、火药、爆竹、汽油、酒精、煤油、桐油、生漆、火柴、农药等。

1. 麻醉药物和精神药品。

如鸦片、吗啡、可卡因（高根）、芬太尼类物质等。

1. 国家法令禁止流通或寄递的物品。

如军火武器、本国或外国货币等。

1. 容易腐烂的物品。

如鲜鱼、鲜肉等（已做好保冷保鲜等妥善包装，且寄递时限满足产品特性要求的非禁寄生鲜类邮件，不在此限）。

（5）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

如尸骨（包括已焚化的骨灰）、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6）反动报刊书籍、宣传品和淫秽或有伤风化的物品。

（7）各种活的动物。

**5.甲方承诺禁止寄递海关明确禁止的邮寄进出境物品**

（1）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2）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3）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4）各种烈性毒药。

（5）鸦片、吗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6）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7）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8）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9）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体。

（10）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11）国家货币。

（12）外币及其有价证券。

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邮递物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寄往香港、澳门的个人邮递物品监管办法》等中国、目的国或可能过境国家适用的进出口管制、国际运输、商业、金融及服务贸易等禁限寄规定。

**6.甲方承诺遵守海关明确限制邮寄出境物品的规定**

（1）金银等贵重金属及其制品；

（2）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3）贵重中药材；

（4）一般文物；

（5）海关限制出境的其它物品。具体详见禁限寄规定，除中国邮政已作明确规定外，还可查阅中国海关官方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

禁限寄物品说明：鉴于无法列举所有能对邮件寄递安全产生影响的物品，仅重点列举了多发、易发的主要禁限寄品类，未能涵盖禁限寄的所有商品（或物品）目录，凡属危害公共安全和邮件安全的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出的物品），均不可寄递。凡是超出限寄数量的物品一律不可寄递。

（三）严格遵守收寄验视制度

1.甲方负责寄递的人员应牢固树立寄递安全意识。

2.甲方负责寄递的人员应熟悉禁限寄内容和寄递实名制、收寄验视制度及操作规范。

3.甲方应认真配合做好所寄物品的验视工作，确保按要求验视，确保所寄递物品符合约定，确保所寄物品不属于禁寄物品、不超出限寄物品范围且与合同规定寄递的物品相符。

4.重大活动、生产旺季等特殊时期，甲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好活动期间、旺季期间等特殊时期的禁限寄规定及实名制、收寄验视等约定。

（四）严格执行收寄规格

1.禁止寄递超大、超重、异型等超规格邮件。快递包裹单件不得超过20公斤，最长单边不能超过1米；特快专递邮件不得超过40公斤，最长单边不能超过1.5米；即日专递单件不得超过40公斤，最大单边不能超过1.5米；标准快递单件不得超过30公斤，最大单边不能超过1米；电商标快单件不得超过30公斤，最大单边不能超过1米。

2.泡件物品，要严格执行约定的计泡标准。

3.国际商业渠道收寄尺寸重量标准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操作标准执行。

（五）严格执行封装要求

1.寄递的物品如为自行封装，确保包装妥当，应符合邮件封装要求，按照所寄物品的性质、重量、形状、寄递路程远近和运输方式等情况，选用适当的包装材料妥为包装。

2.防止封皮破裂，内件露出；防止封皮材料变形；防止可能伤害处理人员；防止污染或损坏其他邮件或邮政设备；防止因寄递途中碰撞、摩擦、震荡或压力、气候影响而发生损坏。

（六）甲方接受乙方的邮件验视和安全检查

1.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名址和电话及寄递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不匿报、不谎报物品名称和数量等。

2.按照有关业务规定和要求，接受乙方对文件和物品内件的验视（信件内容除外）。

3.对乙方认为可能存在安全性的可疑物品，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安全证明。

4.加强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邮件交寄安全管理，接受乙方邮件安全培训和监督检查。

三、乙方责任

（一）严格执行实名收寄制度

认真核实信息，应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内容一致。如发现不一致的或录入的证件类型、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不符的，不予收寄。

（二）严禁收寄禁寄和超限寄物品

1.坚决禁止禁寄物品和超限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严禁收寄枪支弹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玩具）、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非法出版物、毒性物质、毒品及吸毒工具、酒精、打火机、含禁寄物质的暖手宝等禁寄物品。

2.禁止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3.禁止超限寄递香烟、雪茄烟等限寄物品。

（三）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1.严格落实收寄验视要求,防止禁寄物品的寄递或夹带。

2.甲方交寄的信件，必要时（疑似夹寄禁限寄物品）礼貌要求甲方开拆验视，但不得检查信件内容。

3.认真核实电子面单(详情单）信息，确保寄件人、收件人、所寄物品、数量等信息与实物及约定的物品名称相符。

4.对所有验视合格的邮件，必须逐件加盖（粘贴）“已验视”戳记，明确验视责任。

5.对于禁寄物品和超限物品、不能确认安全性的物品及寄件人拒绝验视的物品，不予收寄。

四、甲方违约处理

（一）甲方寄递物品如发现有禁寄物品的，同意乙方将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没收、行政处罚甚至法院判决等一系列后果，甲方货物因为以下原因造成货物损失的，不免除甲方的寄递费用：

1.乙方发现各类武器、弹药等物品，立即通知公安部门处理，疏散人员，维护现场，同时报告当地邮政监管部门。

2.乙方发现各类放射性物品、生化制品、麻醉药物、传染性物品和烈性毒药，立即通知防化及公安部门按应急预案处理，同时报告当地邮政监管部门。   
　　3.乙方发现各类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收寄环节发现的，不予收寄；经转环节发现的，应停止转发；投递环节发现的，不予投递。对危险品要隔离存放。对其中易发生危害的危险品，应通知公安部门，同时报告当地邮政监管部门，采取措施进行销毁。需要消除污染的，应报请卫生防疫部门处理。   
　　4.乙方发现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以及淫秽的出版物、宣传品、印刷品，应及时通知公安、国家安全和新闻出版部门处理，同时报告当地邮政监管部门。   
　　5.乙方发现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或容易腐烂的物品，通知寄件人限期领回，无法通知甲方领回的可就地销毁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对包装不妥，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污染或损毁其他寄递物品和设备的，收寄环节发现后，应通知甲方限期领回。经转或投递中发现的，应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处理。

7.乙方发现禁止进出境的物品，移交海关处理。其他情形，可通知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处理。

8.甲方如有寄递禁寄物品或超限寄递限寄物品，承担考核扣款，自发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结清并存入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9.甲方如违反禁止邮寄物品相关规定的，给乙方、第三方、和社会公众造成损失，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及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二）如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有权单方停止寄递操作；情节严重的，除按上述条款考核及赔偿损失外，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或解除本合同。

五、主管机关或有权机关颁行最新要求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规范》**

尊敬的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

随着生态环境治理的日益深入，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包括《快递包装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限量》国家强制性标准在内的一系列标准，进一步明确了电商、快递企业生态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根据《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第21条“前款规定的寄件人为协议用户的，寄递企业应当向其书面告知，其自备的包装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我司特告知如下：

一、禁止性约定

1.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不得使用重金属、溶剂残留等特定物质超标的劣质包装袋。

2.邮件快件纸类包装中，铅、汞、镉、铬总量不得超过100毫克/千克（且铅不超过50毫克/千克、汞不超过0.5毫克/千克、镉不超过0.5毫克/千克、铬不超过50毫克/千克）；苯类溶剂残留不得超过3毫克/平方米；双酚Aa不得超过200毫克/千克；AOX不得超过5毫克/平方米。不得使用有毒物质、发泡聚苯乙烯等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有危害的物质作填充物。

3.邮件快件塑料类包装中，铅、汞、镉、铬总量不得超过100毫克/千克（且铅不超过50毫克/千克、汞不超过0.5毫克/千克、镉不超过0.5毫克/千克、铬不超过50毫克/千克）；苯类溶剂残留不得超过2毫克/平方米；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总量不超过1000毫克/千克，DNOP、DINP、DIDP总量不超过1000毫克/千克。

4.邮件快件纺织纤维类包装中，铅、汞、镉、铬总量不得超过100毫克/千克（且铅不超过50毫克/千克、汞不超过0.5毫克/千克、镉不超过0.5毫克/千克、铬不超过50毫克/千克）。

5.在满足寄递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防止包装层数过多、空隙率过大。邮件快件包装空隙率原则上不超过20%。

6.不在已有粘合功能设计的封套、包装袋上使用胶带。

7.封套、包装箱、包装袋等包装产品避免满版印刷，印刷面积不超过其表面总面积的50%。

8.对内件形状不规则的异形物或者使用大小尺寸超过规定范围包装箱的，在确保寄递安全的前提下，要避免过度包装、随意包装。使用胶带应当采用“一”“十”“艹”和“工”字型封装方式，避免出现“裹粽子”式封装。

二、鼓励性约定

1.鼓励优先使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

2.鼓励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生物降解塑料包装袋，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3.使用包装箱的，应当根据内装物的最大质量和最大综合内尺寸选用合适型号的包装箱。

4.鼓励优先采购使用免胶带包装箱或者使用可降解基材胶带替代普通胶带。

5.同一包装内有多件物品时，应当按照“重不压轻、大不压小”的原则进行封装。

6.使用填充物时，应优先使用可降解材质的填充物。

以上内容，作为双方共同约定，望贵公司能够履行生态环保的相关义务和职责，如贵公司提供的包装不符合要求并拒不配合更换的，我司将不予收寄。

特此告知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邮政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关于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的告知书》回执**

**告知书回执**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邮政企业）：

贵司所发《关于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的告知书》收悉，我司将予以配合。

电商企业、协议用户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

2018年10月22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寄递渠道安全和寄递用户信息安全，规范邮件、快件实名收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交寄、收寄邮件、快件以及实施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以下统称寄递企业）应当执行实名收寄，在收寄邮件、快件时，要求寄件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

寄件人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

（一）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外国公民护照；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第四条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遵循合法、安全、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的相互配合，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监督实名收寄的落实。

第七条 寄递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实名收寄管理制度和措施，并严格落实执行。

第八条 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所属企业应当对实名收寄的内容、流程、安全实行统一管理。

第九条 委托经营邮件、快件收寄业务的，委托方应当在委托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方的实名收寄义务，规定实名收寄的作业规范，培训、指导受托方执行实名收寄。

前款规定不免除委托方对实名收寄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寄件人交寄邮件、快件时，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填写邮件详情单、快递运单等寄递详情单。

第十一条 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邮件、快件外，寄递企业收寄邮件、快件时，应当核对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个人身份信息与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信息核对一致后，寄递企业记录证件类型与证件号码，但不得擅自记录在寄递详情单上。

第十二条 寄递企业采取与用户签订安全协议方式收寄邮件、快件的，应当一次性查验寄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相关身份信息，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寄件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寄递企业应当核对、记录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留存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关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寄递企业应当将安全协议以及用户身份信息保存至协议终止后不少于1年，并将与其签订安全协议的用户名单送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对委托他人交寄邮件、快件的，寄递企业应当核对、记录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第十四条 寄递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与国家实名收寄信息监管平台联网，及时收集、录入、报送实名收寄信息，并确保有关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寄递企业不得收寄邮件、快件：

（一）寄件人交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时，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拒绝寄递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的；

（二）寄递企业收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时，发现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寄件人姓名与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不一致的。

第十六条 寄递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制度，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

寄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对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用户身份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身份信息泄露、丢失等情况时，寄递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事件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寄递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名收寄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用户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

第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寄递企业执行实名收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快递暂行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措施。

对邮政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寄递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实行实名收寄统一管理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快递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寄递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寄递详情单上记录用户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号码；

（二）未按照规定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安全协议、用户身份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将已签订安全协议的用户名单送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或者已使用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未与国家实名收寄信息监管平台联网；

（五）未及时收集、录入、报送实名收寄信息，或者虚报、瞒报、漏报实名收寄信息。

第二十条 寄递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与用户签订安全协议时，未按照规定查验寄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登记相关身份信息；

（二）伪造寄件人身份信息收寄了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

（三）在寄件人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拒绝寄递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的情况下，收寄了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

（四）发现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寄件人姓名与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不一致后，仍收寄了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

第二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六条、《快递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情况，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向事件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